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0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孫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有為、林委員聰賢、吳 委員兩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 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09年10月13日第99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 治悉。

報告事項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動支永豐銀行中崙 分行帳戶內之處分不動產所得價款,用於大量解僱員工之 部分款項案進度報告。

決定: 治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實際執行情況,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實際執行情況,報本會備查。

決定: 治悉。

報告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 第三季出售上市櫃股票暨持股明細,報本會備查。

决定: 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9 月份借

款流通餘額、變動情形及元大金股票出售情形。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显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之借款額度案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員工撫卹金及喪葬補助費 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决定: 洽悉。

報告事項九、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09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决定: 洽悉。

報告事項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苗栗台水電

費自動扣繳案,報本會備查。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商品贖回 案,報本會備查。

決定: 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第三次展延花蓮縣 豐濱鄉3筆土地之處分作業時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再次展延處分作業時程6 個月。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昱華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於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借款剩餘額度,申 請延長動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延長動用時間4個月。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保 證金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僑務委員會「2020 年在 學僑生認識台灣研習活動」採購案之活動支出經費,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2020年在學僑生認識台 灣研習活動」採購案之活動支出 600 萬元。

討論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09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該團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薪 資等項目計5,595萬6,737元;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09 年 11 月各單位退費 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109年11月各單位退費預 算2,544萬5,000元。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09 年 11 月退休金儲存 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109年11月退休金儲存利 息補貼預算923萬元。 **討論事項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9 年 11 月營 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松江、林森大樓修繕費等 項目計469萬8,237元。

討論事項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9 年 7 月 7 日 復查案律師委任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板橋土地地價稅 退稅律師費預算復查,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十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9 年 4 月至 12 月薪資勞健保、物業代管費預算復查,提請討論。 決議:薪資勞健保項目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109年4月至12月預算計258萬2,154元;物業代管費項目復查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十二、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09 年 11 月營運支出預 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109年11月營運支出預算 272萬5,005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 散會(上午11時30分)